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090173565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花蓮主要計畫(機關用地 I-27(刪除指定用途)案)」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。
- 二、內政部109年9月1日內授營中字第109081491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生效日期：自公告日起第3日生效。
- 二、「變更花蓮主要計畫(機關用地 I-27(刪除指定用途)案)」，計畫書、圖分置花蓮市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。

縣長 徐榛蔚